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鲁市监知促函〔2021〕264号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第四届山东省专利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，助力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，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、运用效益，鼓励和表彰创新，根据《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》，决定开展第四届山东省专利奖评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本届山东省专利奖评选设置山东省专利特别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山东优秀发明家奖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山东省专利特别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申报单位或者个人须是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常住的专利权人；

2. 申报专利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授权的国内有效专利（含国防专利及其他保密专利），包括发明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；
3. 申报专利已经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实施，并取得显著的经济、社会效益；
4. 申报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，专利授权文本质量高，专利布局严密，申报专利被侵权的，专利权人积极采取维权措施，或在国内外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中胜诉；
5. 申报专利法律状态稳定，权属明确，专利权共有的，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；
6. 申报专利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、专利权无效纠纷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；
7. 申报专利未曾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或者山东省专利奖。

（二）申报山东优秀发明家奖的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和职业道德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勤业敬业，开拓创新，具备较高的发明创造能力和水平；
2. 申报人需为本省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它社会组织（不含外资企业或机构）中工作的职务专利发明人，或具有本省户籍的非职务专利发明人，且近 3 年主要发明创造活动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；
3. 申报人作为主要发明人，在重点领域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专利，或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专利群；

4. 专利已实施或运用，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；
5. 上述专利应当保持有效，且不涉及专利权属纠纷；
6. 申报人未曾获得过“山东优秀发明家”称号；
7. 无其他不适合授予山东优秀发明家称号的情形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奖项申报通过“山东省专利奖励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评奖系统”）操作完成（登录地址另行通知）。

（一）申报

山东省专利特别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：申报单位（人）在“评奖系统”注册后，录入报奖项目信息，向指定的推荐单位或院士提出推荐申请，每个企业限报 2 项，每个科研单位、大专院校限报 3 项，个人限报 1 项。

山东优秀发明家奖：申报单位（人）在“评奖系统”注册后，录入申报人个人信息，向指定的推荐单位提出推荐申请，每个企业、科研单位、大专院校限报 2 人，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申报人总数不超过 3 人。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2 日。

（二）推荐

山东省专利特别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：推荐单位或院士按照申报人的推荐申请，对报奖项目进行审查，择优推荐。单位推荐的，省市场监管局根据申报情况，向推荐单位分配推荐名额；院

士推荐的，同专业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每两人可联名推荐 1 项本专业领域的专利，每名院士最多可推荐 2 个专利项目。

推荐单位或院士向申报单位（人）提供口令（由推荐单位或院士向省市场监管局获取），组织申报单位（人）填报、上传相关申报材料，并逐一填写《山东省专利奖推荐函》。

山东优秀发明家奖： 山东优秀发明家由推荐单位择优推荐，省市场监管局根据申报情况，向推荐单位分配推荐名额。

推荐单位向优秀发明家奖申报单位（人）提供口令（由推荐单位向省市场监管局获取），组织申报单位（人）填报、上传相关申报材料，并逐一填写《山东优秀发明家推荐函》。

申报材料上传截止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31 日。

（三）自荐

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可自荐 1 项参评项目（不包括山东优秀发明家奖）。申报单位在“评奖系统”注册，输入验证码，获取登录口令，上传相关申报材料，完成提交。

（四）国防专利及保密专利申报

未解密的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申报山东省专利奖的，由申报单位（人）联系省市场监管局，通过符合保密要求的机要途径提报相关纸质材料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市市场监管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利奖评

选工作，鼓励广大创新实体积极参与申报，推荐技术创新度高、保护措施得力、能够引领产业发展、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专利项目。

(二)各推荐单位要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准确把握条件和规程，认真组织推荐项目的审查、核实，确保推荐工作质量。

(三)各市市场监管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本次评奖申报工作，加大在企业、高校和科研单位中培育高质量专利的宣传力度，充分发挥专利服务机构和专家的作用，促进产学研结合，助推我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。

请各推荐单位将联系人名单(格式见附件)于2021年10月10日前发至邮箱zhangwj393@shandong.cn。

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张文娟，联系电话：0531-88527804

附件：1. 推荐单位联系人名单

2. 山东省专利奖申报书(发明、实用新型专利)
3. 山东省专利奖申报书(外观设计专利)
4. 山东优秀发明家奖申报书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